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西元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 4 段 370 巷 13 號 4F 會議室

出席股數：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220,000,000 股，公司可出席股份總數為 220,000,00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 220,000,000 股，佔可出席股份總數為 100%。

主席：鐘德禮 董事長 

紀錄：楊景涵 

列席人員：黃裕文稽核主管、楊景涵股務主管、蘇昭和財務主管、李宛蕙會計主管
黃怜雅協理(富邦綜合證券)、張哲瑋經理(富邦綜合證券)、吳松源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懿洋副總(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 一、 報告事項：無
- 二、 承認事項：無
-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回臺第一上市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 為因應本公司永續發展、邁向資本市場及吸引人才，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回臺第一上市。
- (二) 實際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 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20,000,000 權，贊成權數 220,000,000 權，佔表決總權數 100%，反對權數、無效權數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皆為 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第一上市前公開承銷用之現金增資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回臺第一上市案，依初次上市新股承銷相關辦法，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並於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下，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股數 15% 由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 發行新股之股份，擬提請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並於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下，擬請本公司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並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 (三) 本次增資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五)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得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本次發行新股案之相關文件。
- (六) 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20,000,000 權，贊成權數 220,000,000 權，佔表決總權數 100%，反對權數、無效權數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皆為 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會：上午 10 時 14 分